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19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太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永太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太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太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永太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帆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4号）及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本次募集发行的GDR数量为7,438,900份，发行价格为每份GDR9.41美元，对应的基础证券为37,194,500股公司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为70,000,049.00美元，折合人民币502,355,351.65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25,756,354.78元，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76,598,996.87元。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7月22日已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80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6,598,996.8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35,432,807.76
其中：2024年投入项目金额	174,433,679.03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925,198.37
加：募集资金专户汇兑损益	1,427,483.75
加：其他（注）	18,959,214.7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478,086.01

注：其他为前期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拟不置换的发行费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临海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交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和花旗银行香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2122	募集资金专户	531.80	活期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6****4504	募集资金专户	950,598.1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478	募集资金专户	129.3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479	募集资金专户	171,508,618.54	活期
交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0760	募集资金专户	191.50	活期
交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5281	募集资金专户	18,016.74	活期
花旗银行香港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3019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合计				172,478,086.0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4,433,679.03元，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2,478,086.01元（含利息收入）。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172,478,086.01元（含利息收入）。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2,478,086.01 元（含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